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现金流量充足,为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抵押事宜,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唐 宏

---

陈守忠

---

王永滨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